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措施指引

111 年 9 月 7 日初版 111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壹、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三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 請於 10 月 11 日(一)至健康中 心進行抗原快篩,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 測陰性證明,之後於每週一上午 11 點前至健康中心進行抗原快篩, 直至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三) 開學後才完成報到之新進教職員工,如不符合(一)之條件,請於報 到當日至健康中心進行抗原快篩,並配合於每週一上午11點前至健 康中心進行抗原快篩,直至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14日。
- 二、來賓、學生家長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需要者,可進入校園, 但進入校園時需配合學校進行體溫測量、手部衛生及全程配戴口罩。
- 三、各處室志工由處室製作志工識別證供入校檢視,校內施工人員統一由總務 處製作識別證供入校檢視,唯進入校仍需完成體溫測量且全程配戴口罩。
- 四、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 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八告之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自主建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 配合事項。
- 五、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校園,並請全體教職員工生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六、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應依指揮中心訂定「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採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措施居家隔離期間,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另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生已完成3劑疫苗者於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 (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應在家休息,不到(班)上課、上班。

貳、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 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落實進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如額溫≧37.5℃;耳溫≥38℃,經本校護理師確認及觀察後,溫度仍無法降至正常值,通知家長帶回。
- (三)住宿生於每日早晚進出宿舍前需進行體溫量測,如額溫≥37.5℃; 耳溫≥38℃,經本校護理師確認及觀察後,溫度仍無法降至正常值, 通知家長帶回。
- (四)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五)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 消毒,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 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 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生交通車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
- (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進行場域及衛生管理,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活動

(一)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依不同 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三)教師授課時須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替代。

(四)體育課程,

-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2. 佩戴口罩。
- (五)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 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學校游泳課程實施,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 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及時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 全程佩戴口罩。

(七)音樂課程

- 1.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等教學活動,可以 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 環境消毒。
- (八)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九)戶外教學活動:

- 1. 辦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十)大型集會活動
 -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 2.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一)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

-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之練習, 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含風險告知)
-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
- 3.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無法 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 域。
- 4.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學校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二)學校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如下:
 -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 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 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 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 疫措施。
 -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落實學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 清潔及消毒。
- (四)為避免不明接觸情形,疫情警戒未解除前,禁止外訂餐食,學校會 議所需訂購餐食,應加強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考量本校學生來自全國各地及其特殊性,目前仍維持不對外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使用及進入,後續開放情形及方式將由校內防疫會議討論決議辦理。(註:總務處建議是否開放)
- (二)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及外借場地使用單位入校適用場館,悉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六、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 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 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口罩。
- (二)學校進行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 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 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參、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由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 依據中央流行疫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隔離、居家 隔離或自主防疫,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二)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並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
 - (三)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四)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輢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籌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 二、學校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其他人員之處置
 - (一)同班同學與教師: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 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二)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由學校提供2劑快篩試劑。實施居家隔離期間不到校(班)、上課;自主防疫期間如症狀,不到校(班)、上課;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
 - (三)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四)縣市政府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研商後施行,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 (五)縣市政府轄內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7日止。
- 四、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
 - (一)校內外住宿學生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協助 其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 (二)校內外住宿學生如有困難,而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啟用隔離宿舍空間,安置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之學生;如學校在安置上仍有困難者,教育部將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安置隔離學生至集中檢疫所。
 - (三)如因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 致於宿舍安置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

學校得報地方政府,經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四)其餘學生宿舍防疫相關作為,請參照最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六、相關假別

(一)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二)教職員工:

-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2. 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3天)及主自防疫(4天)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3. 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照顧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七、其他行政作為

-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請調查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綠表」,並適時更新備查。(請人事室及護理師協助)

肆、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為準,並做適時滾動式修正。

